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时尚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正	杨溶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电话	0755-83735593	0755-83735433	
电子信箱	dongban@e-huafu.com	yangr@e-hua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0,390,113.51	5,418,063,576.92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335,501.89	438,783,666.35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285,759.87	322,459,137.37	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8,502.44	-682,992,881.99	-10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8.28%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63,684,838.19	16,031,151,627.41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01,398,611.05	6,883,084,099.06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7%	520,705,960	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12,736,040	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62,923,500	0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59,429,476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59,429,476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7%	45,166,402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7,211,367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30,352,740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2%	26,148,969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德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24,627,1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国内外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棉价在波动中趋稳,内外棉价差缩小,中美贸易战给市场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前升后贬,波动加剧。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做强主业,加快共享产业,完善全面经营,围绕"舞动时尚,聚焦质效"的年度主题展开工作。随着纱线业务质效提升、网链战略稳步实施,公司上半年的营收、利润依然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9%,本报告期内我们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坚持主业方面:

1、集聚营运,提升质效。

通过加大营销力度,以价值为导向聚焦客户与订单,优化组织流程,深化分类生产等措施,提升了订单批量,通过加大研发技改投入,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纱线产品毛利率提升。 同时公司加强了质量管理力度,产品质量明显改善。

2、优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上半年新增产能8万锭达到188万锭。

(二)共享产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网链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贡献营收25.9亿元,同比增长4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公告编号:2018-4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8年1-6月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282.32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6,664.8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个项目,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2017年3月20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16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8 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012698	896,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0781	884,000,000.00	4,250,398.88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87045	400,116,649.22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37538068	---	55,217,123.13	活期
合 计		2,180,116,649.22	59,467,522.01	

说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账号:601037538068)的募集资金为8,335,163.35美元, 按2018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246换算成人民币为55,217,123.13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1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6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否	89,600.00	89,600.00	3,859.55	77,056.37	86.00	已建成投产(注1)	2,575.23	是	否	
2、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否	88,400.00	88,400.00	6,422.77	59,596.80	67.42	2017年12月31日	2,957.96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11.66	40,011.66	0	40,011.66	100.00	已实施完毕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8,011.66	218,011.66	10,282.32	176,664.83			5,533.1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该项目整体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尚有部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季节因素影响尚在建设过程中,加之海外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的购置运输及验收结算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周期相比国内略有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阿克苏16万锭高档时尚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25,005.06万元人民币;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45,660.02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和2017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使用3300万美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外,其他资金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2018年3月31日,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8年5月21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8)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民宏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电话	021-69210096	021-69210096	
电子信箱	chumh@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9,996,107.52	1,609,831,677.69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60,040.25	124,902,495.64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34,705.03	85,167,094.51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2,123.28	-30,911,506.46	7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6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6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5.73%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8,317,951.22	3,837,211,339.69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080,497.27	2,256,367,285.65	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4.04%	219,557,308	164,667,980	质押	97,340,000
郭芝群	境内自然人	4.34%	17,631,00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0,082,700	0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175,222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3%	6,233,450	0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2%	4,553,700	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09%	4,418,551	3,313,9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4,400,591	0		
彭良云	境内自然人	0.79%	3,219,668	0	质押	2,295,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7%	3,111,2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芝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周文是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整体汽车市场保持平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在2018年1-6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405.77万辆和1406.65万辆,同比增加4.15%和5.5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185.37万辆和1177.53万辆,同比增加3.23%和4.64%,较上年同期,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略有增加。

报告期,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0亿元, 同比增长9.95%; 公司中国区实现营业收入15.06亿元,同比增长18.03%,较高于行业增速,主要得益于公司聚焦领先技术与客户服务,持续推行VCS客户价值创造销售模式,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加强与全球范围内各大整车厂的紧密合作,加快材料认证进程,积极参与自主品牌车型的材料同步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改性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公司美国区实现营业收入2.64亿元,同比下降20.99%,主要系公司关闭了美国子公司PET生产线,将北美业务全力聚焦于汽车材料主航道。

报告期,国内化工产品价格继去年冲高后,并无明显回落迹象,在高位保持震荡。根据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PP指数显示,2018年6月30日PP指数为887点,较去年同期PP指数777点上涨14.16%;公司原材料聚酰胺(尼龙PA)价格也处于历史高位;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压力,公司实现净利润8806万元,同比下降29.50%。尽管2018年,公司陆续开始对部分产品线提高销售价格,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上半年平均毛利率为19.34%,较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公司为客户提供"PRET高性能复合材料 + Wellman Ecolon绿色环保材料"的"双品牌、双引擎"的材料解决方案,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牢牢抓住汽车行业"节能、环保"两大主线,重点布局了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外附件等新兴领域的专用阻燃材料,依托于公司先进的低散发、低VOC技术,打造了一系列兼具高性能、低散发、高耐候多重特点的新型阻燃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系统、接插件系统、内饰系统及充电桩系统,所研发材料的技术特征鲜明、性价比突出、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3月,基于公司2020发展战略,全力聚焦前沿新材料技术与应用的产业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以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核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利特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气凝胶尖端新材料在新能源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在工业领域、航天航空领域、航海领域、环保领域、电化学及电子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特种工程材料是公司明确的重点发展方向,为了聚焦汽车、通讯电子、军民融合等重点目标市场,2018年5月,公司开展实施二级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内部核心业务骨干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出资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市场优势资源,结合业务团队的创新技术共同大力发展特种复合工程材料,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上游原材料产品近年因石油价格一直处于高位、供给端收紧等因素影响,价格一直处于上涨趋势中,为有效规避和提前预防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压力,报告期,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普利特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有效的利用现货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实现期现结合的经营方式,积极规避贸易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嘉兴工厂二期"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各项工程建设依计划顺利进展,厂房建设已完成,设备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产能基础。

报告期,公司成功开展了"翔鹏Ⅰ期"的基层干部培训和"鸿鹏Ⅰ期"的中高层干部培训,对学员进行系统培训,强化使命意识、坚定愿景情怀、聚焦理论武装,关注实战演练,提升管理技能,在不同层面为公司培养了一批管理能力强、技术过硬、具有全球化运营视野和能力的人才。

报告期,公司新申请专利申请数量7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6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新授权专利4项,其中新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累计获得142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授权专利2项,中国授权专利140项,另有专利149项正在申请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故将该公司纳入2018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2018年5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故将该公司纳入2018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2018年5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故将该公司纳入2018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3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期限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8-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池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9,978.00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23.5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1,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408,301.8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9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公司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442,960.03元(含利息34,658.1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6,158.1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442,960.03元(含利息34,658.1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尚未转出的部分发行费用。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尚未转出的部分发行费用。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 户 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9597481	18,417.69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08884114	487,740.45
	小计			506,158.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015,484.93
其中:2017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5,484.93
加:2018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19,173.21
减:支付二期工程款	17,528,500.00
截止2018年6